



社会组织评估政策解读

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宁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徐敏

评估的作用

优化监督管
理机制

贯彻相关法
规政策

促进社会组
织发展

民政部门
角度

评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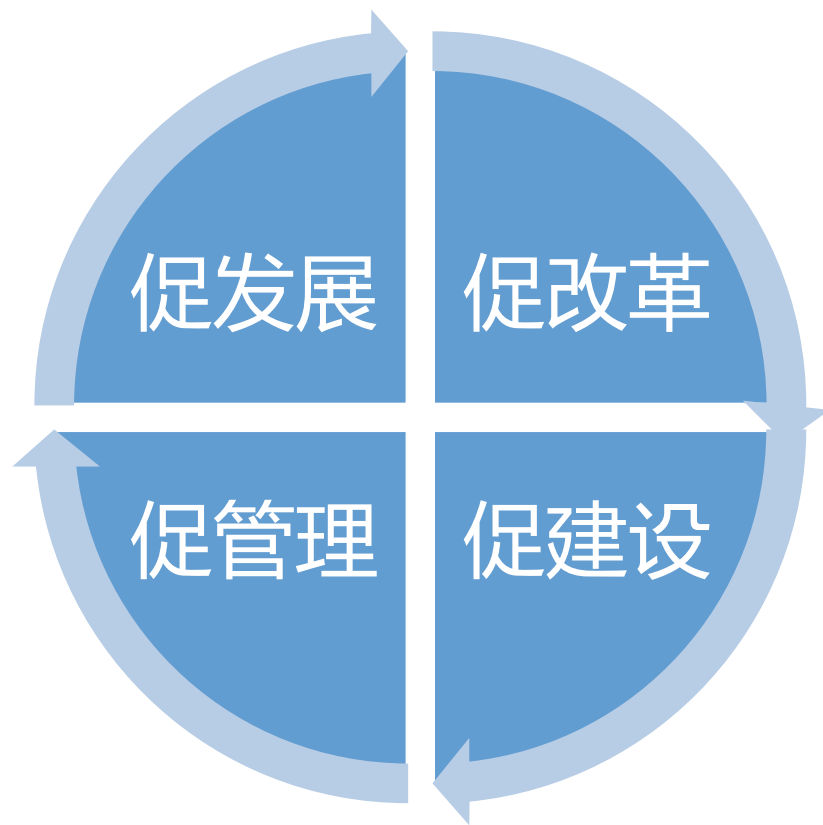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角度

一是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

二是提升自身服务社会能力

三是树立社会组织形象地位

评估的目的



相关政策

民政部令
第39号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甬民发
〔2013〕
106号

-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提 纲

一、评估的定义和特点

二、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三、评估的机构和职责

四、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五、等级的设置和管理

社会组织评估：

是指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组成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2017年评估指标专家评审会

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征求《2018年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修订稿）》意见的函

各位专家：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最新精神和要求，使评估指标更好地引领社会组织的发展，我局对评估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就《2018年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修订稿）》向各位专家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9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

联系人：徐敏、应霞蓉

联系方式：89189071、87076482（兼传真）

邮箱：[nbmg2017@163.com](mailto:nbm2017@163.com)

附件：专家名单



2018年评估指标（修订稿）征求意见函



注意点

新闻动态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2018年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的通知

2018年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行业性社会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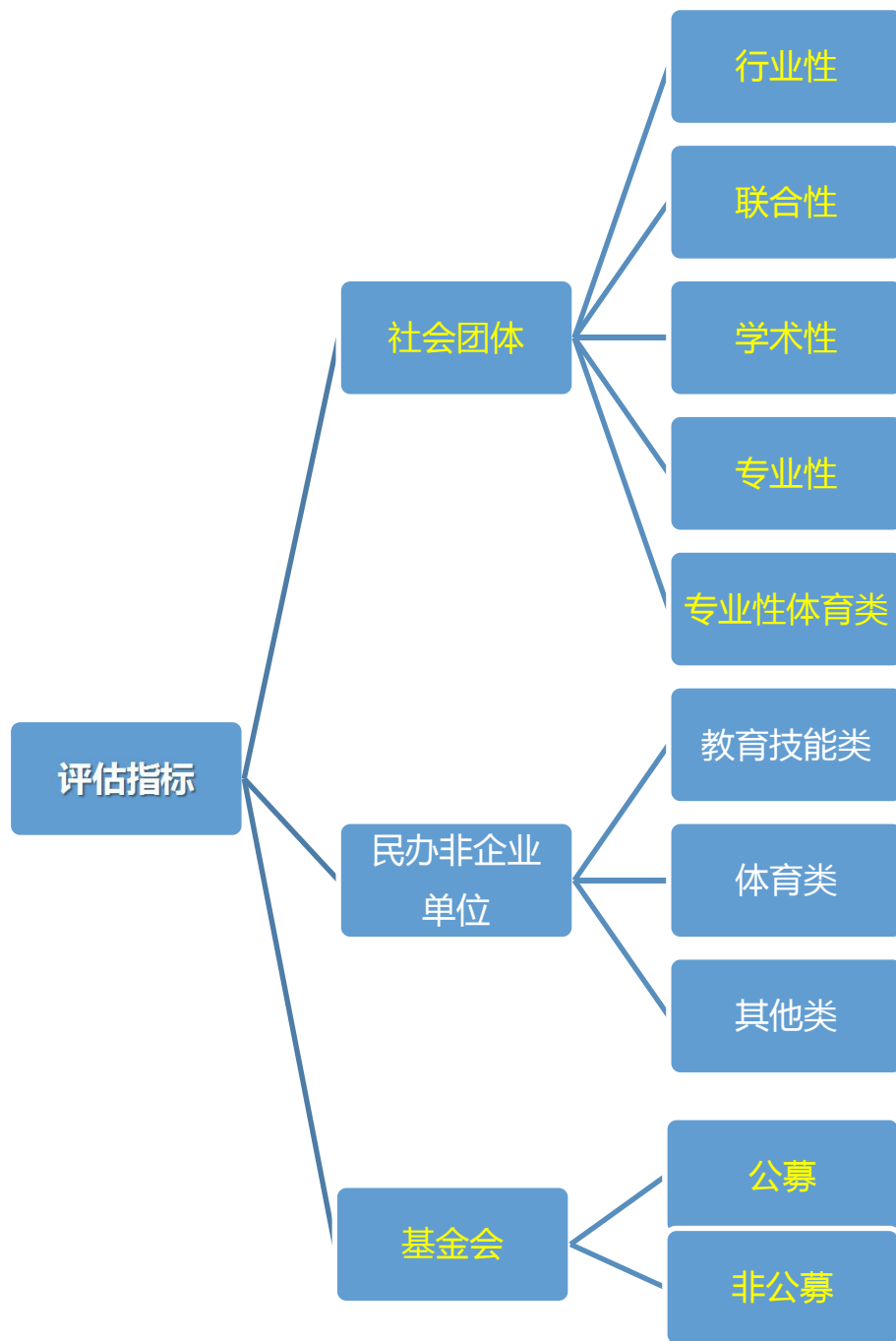
自评等级不等于评估等级

以往的等级不代表现在的水平

台账资料的豪华不等于工作的真正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方法与说明
		法定代表人担任情况		5	会长（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得5分，非会长担任但符合章程相关规定得1分；非会长担任又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查看章程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等
		负责人产生程序以及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等符合章程规定		5	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查看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协会章程、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决议等证明材料
	1.1.2	挂牌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	5	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名称牌匾，得5分；无悬挂，得0分	实地查看
	1.2	办公条件	独立办公用房	10	有50平方米（含）以上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20（含）至50平方米独立办公用房，得5分；小于20平方米独立办公用房，得2分；不独立办公，得0分	实地查看办公用房的产权证、租房合同、协议（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环境	物品摆放整齐情况	5	物品摆放整齐，得5分；办公场所环境脏乱，得0分	实地查看
		办公设备配备		5	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及状况能满足办公需要的，得5分；无办公设备的，得0分	实地查看
1.2	章程规范	1.2.1	章程制定或修改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5	章程制定或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章程制定或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查看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分类评定



工作机制



应当参评对象

- 1、取得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2、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不予评估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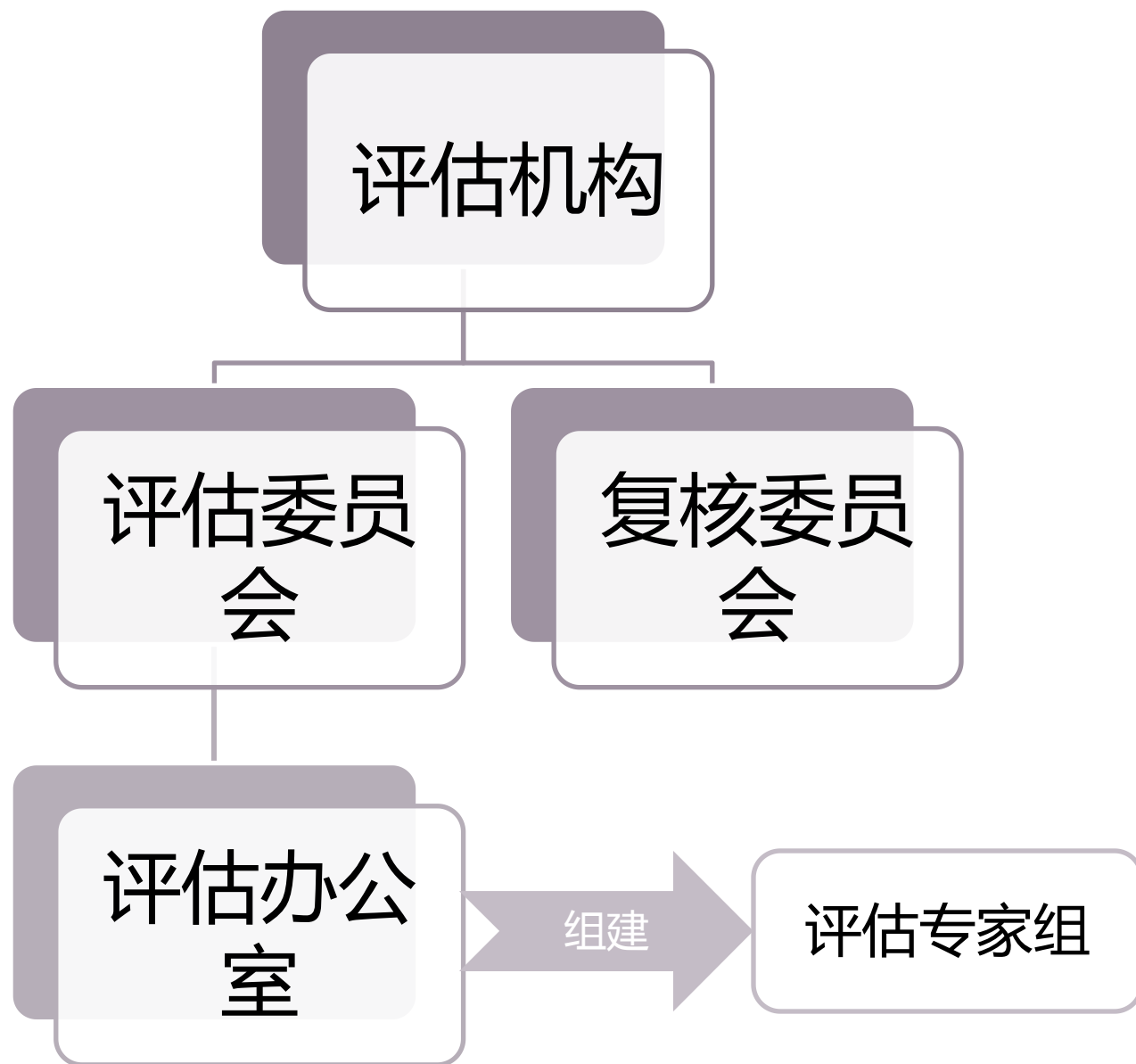
- 1、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2、上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连续2年基本合格；
- 3、**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5、**其它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如上年度参加过)

评估内容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评估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主要职责：

- 1、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 2、负责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的聘请和管理，组建评估专家组；
- 3、受理社会组织的评估申请，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 4、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估委员会；
- 5、受理回避申请、复核申请和举报；
- 6、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管理；
- 7、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流。

评估专家组：

*组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组织有关人员。

*每次开展评估，由评估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调。

评估委员会（7-15名）：

主要职责：

根据民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1、对初评结论进行审核；2、进行终评，作出终评结论；3、公示评估结果；4、将评估结论和公示结果报送民政部门确认。

复核委员会（5-7名）：

主要职责：

负责对有异议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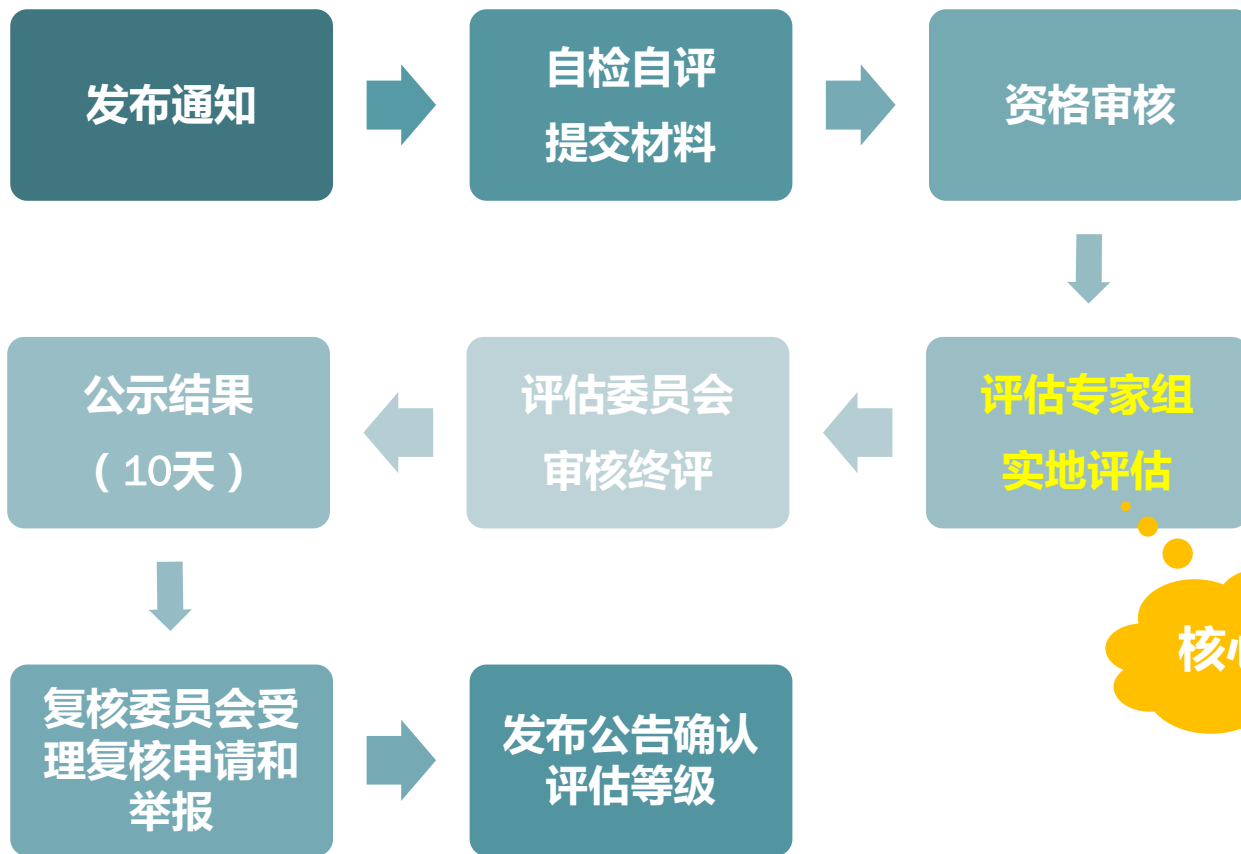
***初评、期满新评、晋级对象**

——第三方专家组实地评估

***跟踪复评**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财务评估为主，
视情进行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

评估程序



核心环节

专家组实地评估

2017年社会组织评估实地考察安排表（C组民非）

联络人：陈启德，联系方式：[]（备：阮桑 []）

评估专家：史斌、杨志超、黄忠华、乐敏，德威会计师事务所2人

编号	社会组织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业务主管单位	评估性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评估时间
C1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其他类民非	2015/3/25	直接登记	初评	张海	[]	乌学东	[]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818号	
C2	宁波市海洋监测与装备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类民非	2009/11/9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	初评	章蓓蓓	[]	顾云	[]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人民路331号	
C3	宁波市天使投资俱乐部	其他类民非	2015/1/28	直接登记	初评	陈益萍	[]	熊仁章	[]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高新区聚贤路587弄A5号楼3	
C4	宁波市健康家园公益服务中心	其他类民非	2015/1/28	公益组织直接登记	初评	项海霞	[]	项海霞	[]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湖西路282号日湖公园内（第	
C5	宁波颐乐园	其他类民非	2012/5/2	宁波市民政局	初评	张惠春	[]	柯武恩	[]	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328号	
C6	宁波教育评估院	其他类民非	2014/8/7	宁波市教育局	初评	朱时宏	[]	陈国明	[]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环城北路西段625号	
C7	宁波市兴港职业进修学校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2001/5/16	宁波市教育局	期满新评（原4A即将到期）	罗雅萍	[]	张武剑	[]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新典路1000号	
C8	宁波时代光华管理培训学校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2010/5/31	宁波市教育局	初评	邹学金	[]	葛春琴	[]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160号宁波银行大厦	
C9	宁波市百合职业培训学校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2009/10/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评	徐露英	[]	吕飞岳	[]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771号三	
C10	宁波人和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学校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2006/3/3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评	虞蓉蓉	[]	刘浩	[]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23号2层	
C11	宁波甬城跆拳道俱乐部	体育类民非	2005/5/9	宁波市体育局	晋级（3A有效期内）	吕丽	[]	刘得凯	[]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白云街48弄9号	
C12	宁波市宝兴足球俱乐部	体育类民非	2012/7/5	宁波市体育局	初评	王杰	[]	颜宝森	[]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人民路645弄312号501室	
C13	宁波市春林职业培训学校	教育职业技能类民非	2011/12/3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跟踪复评（4A有效期内）	唐婷婷	[]	高蕾	[]	江东区中兴路138号明晨大厦17楼	
C14	宁波斯博特轮滑俱乐部	体育类民非	2005/3/24	宁波市体育局	跟踪复评（5A有效期内）	陈锡俊	[]	陈锡俊	[]	宁波鄞州区学院路988号	

专家组实地评估



专家组实地评估

疑问1：什么时间评估？

疑问2：评估时间与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时间冲突怎么办？

疑问3：专家组实地评估流程是怎样的、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评估程序：专家组实地评估

- （一）听取申报社会组织的自评情况汇报；
- （二）对社会组织办公场所、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开展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并查阅档案台帐资料；
- （三）根据情况，评估专家组询问有关情况；
- （四）现场发放并回收《工作人员评价调查表》。请社会组织准备好有关名册（社会团体须提供会员、理事和监事名册；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服务对象、理事和监事名册；基金会须提供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理事和监事名册）。
- （五）根据综合评估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进行打分，提出并反馈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程序

2017年度宁波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示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甬民发〔2013〕106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宁波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17〕68号)的有关规定,经过社会组织自评、第三方评估(含专家组实地评估、财务审计、社会评价调查)和评估委员会审核等程序,2017年度宁波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评估等级公示如下:

一、拟评5A级社会组织(19家)

宁波市心理援助协会
宁波市涂料与涂装行业协会
宁波市家具商会
宁波文具行业协会
宁波市职业经理人协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协会
宁波市侨商会
宁波市银行业协会
宁波市水产行业协会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
宁波市信息协会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宁波市安徽商会
宁波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宁波颐乐园
宁波市兴港职业进修学校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二、拟评4A级社会组织(14家)

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
宁波市墙体材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
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宁波市会展业促进会
宁波市曲艺家协会
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宁波市城市规划学会
宁波市电子学会
宁波市林业园艺学会
宁波市海洋监测与装备技术服务中心
宁波教育评估院
宁波甬城跆拳道俱乐部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三、拟评3A级社会组织(14家)
宁波市暖通商会
宁波市食品工业协会

宁波市商业特色街区行业协会

宁波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宁波市服务贸易协会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宁波市海洋与水产学学会
宁波市航海学会
宁波紧固件工业协会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宁波市天使投资俱乐部
宁波市健康家园公益服务中心
宁波时代光华管理培训学校
宁波市百合职业培训学校
四、拟评2A级社会组织(2家)
宁波市贵州商会
宁波市黑龙江商会
五、拟评1A级社会组织(2家)
宁波人和心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市宝兴足球俱乐部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宁波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书面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真实、具体,以便查证核实。

公示时间: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4日

联系电话:89189337(兼传真),89189071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65号

宁波市民政局
2018年1月26日

评估分数	等级设置
得分 \geq 950分	5A
900分 \leq 得分 \leq 949分	4A
800分 \leq 得分 \leq 899分	3A
700分 \leq 得分 \leq 799分	2A
得分 \leq 699分	1A

等级有效期5年

宁波市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



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GRADE

AAAAA

宁波市民政局
NINGBO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三年



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社评行字〔2013年度〕第 号

经评估，你会被评为AAAA级社会组织，特颁此证。

（有效期：2013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8日）

× × 市民政局
2013年12月18日

结果运用

1、对外开展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

2、4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接受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资助、奖励，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扶持政策以及获得评先评优的资格。

结果运用

宁波市民政局
收文 G字3 号
2017 年1 月17日

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联席会议〔2017〕1号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经研究，决定2017年进一步推进市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社会组织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

对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对2016年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获3A以上等级，或经认定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目录的社会组织予以优先考虑。

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第60号令)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社会组织新篇章

党建工作

纪检工作

业务动态

社会组织党建

精准扶贫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地方亮点

社会组织风采

长春召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培训会

10-26

青海：选优配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

10-24

大连市中山区加强社会组织党建释放党组织活力

10-23

人民日报：“互联网+大病救助”需各方努力

10-26

中国社会报：用行业自律破解互联网求助平台困境

10-26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10-26

济南历下区“双培双带”

甘肃省：敦煌市召开社会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59573E

登记管理机关公示信息

慈善组织公示信息

基本信息

组织章程

变更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评优获奖信息

等级评估信息

评估等级

授予时间

截止时间

社会组织 大
网上办事 厅

等级管理

一、等级有效期内：

1、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等级有效期内，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可对社会组织的基础建设、内部治理和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

2、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

二、等级有效期满：

等级有效期满=无评估等级

等级管理

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1、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2、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3、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4、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5、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等级管理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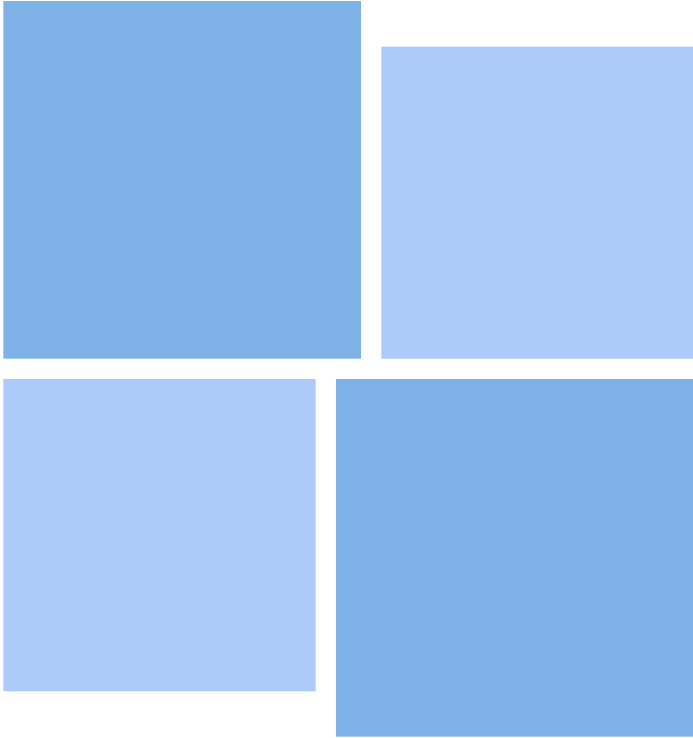
建议

培训
结束后

- 查漏补缺

评估
结束后

- 整改提升
- 维护等级



谢谢大家！

